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05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3186496199

地址：抚顺市兰山经济区石化新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根据交办线索到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1日污水总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总氮日数据超标，超标数据分别为：2024年12月27日16.93毫克/升，2024年12月28日17.77毫克/升，2024年12月29日19.28毫克/升，2024年12月30日17.41毫克/升，2024年12月31日17.04毫克/升，2025年1月1日15.29毫克/升。2025年1月3日由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总氮4次监测结果：23.9毫克/升，26.0毫克/升，19.2毫克/升，21.1毫克/升，均超过标准排放限值。你单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排放限值为15毫克/升。你单位超标期间正常排水，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3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超标情况，现场取样情况）；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状态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超标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常梅芳，记录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超标等询问）；



4、《现场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12月3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采样情况);

5、《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均为你单位员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7、《企业规模证明》(2025年1月10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为中型企业)。

8、《水污染在线监测月统计表》(2025年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水厂进口出口在线数据)。

9、《东泽污水处理厂平台超标数据标记情况》(2025年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水厂出口在线超标数据标记情况)。

10、《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节选复印件》(2025年1月7日由该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1、《东新基础设施抢修单》(2025年1月7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该单位设备故障后维修情况)。

12、《东泽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报告》(2025年1月3日由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废水出口检测情况)。

1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证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48）》进行如下裁量：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
《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48：“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一倍以内的（1%-5%）取 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11%-20%）取 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 5%；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 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 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选 0%。裁量合计为 19%。

计算方法：100 万*（2%+12%+5%+0%+0%+0%）=19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